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滨州市公司本部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莲菲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1) 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1) 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